

第三節 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

39-55
教育的成敗常決定於教育人員素質的良窳，故如何甄選並任用適才之教育人員即成為國民教育制度層面的重要課題。大體而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遷調等，其主要的法令依據是「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及「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等。台灣省及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廳局均依據上述各項法令訂定合宜的甄選儲訓選用及遷調實施要點。以下先分述校長、主任、教師、及職員之甄選與任用情形，然後進一步分析相關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與任用

(一)國民中學校長之甄選方式

1. 台灣省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督學、學務管理課課長、人事課長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者都可參加初選。教育局依初選合格人員之積分之高低及甄選地區選送高於最低分標準者，報送教育廳辦理甄選。

其甄選程序為筆試及口試，經錄取者，予以為期八週至十二週之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並編列候用人員名冊。

2. 台北市

凡現任教育局及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在台北市服務滿二年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及懲戒處分，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者，且經資績評分七十八分以上者，得參加甄選。

甄選程序及計分標準為：資績評分佔40%、筆試佔30%、口試佔30%。經錄取者另行辦理儲訓，其成績與甄選成績各佔50%，經儲訓考核成績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校長候用證書並列冊候用。

3. 高雄市

凡現任高雄市公私立教育機構之教育人員，其身心健全、品德優良、儀表端莊，具有領導能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而富有民族思想，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刻認識，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者，得由服務學校（機關）主管推薦，或由本人向服務學校（機關）提出申請。

甄選程序及計分為：資格審查佔總成績35%，筆試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25%，應甄錄取人員須參加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儲訓，儲訓期間之考核項目為：專業知識50%，品德與領導才能40%，健康儀態10%，儲訓合格人員列為高雄市國中校長候用人員，候用之順序，按總成績高低排列，以錄取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儲訓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

上述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對國中校長之甄選資格與程序雖各有規定，但所有應試人員均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則是省市一致的條件。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係規定國民中學校長應具之學經歷資格，包括：

(1)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2)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3)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方式

1. 台灣省

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及具有「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第四、五、六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其甄選方式分積分(20%)、筆試(50%)、口試(30%)。

各縣(市)教育局先辦初選，初選名額依教育廳核定名額之四倍列冊，但引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參加甄選者(即具有小學教師資歷之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不在此限。

初選合格者得參加複選，其甄試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口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交替進行。複選錄取者要經過十週的儲訓，儲訓合格者，教育廳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候用。

2. 台北市

凡現任台北市教育局及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在本市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其經資績評分達七十八分以上者，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參加甄選。

其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為：資績評分佔40%，筆試佔30%，口試佔30%。甄選錄取者另行辦理儲訓，其成績與甄選成績各佔50%併同作為分發之依據，儲訓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列冊候用。

3. 高雄市

經甄選合格之現任國民小學主任，具備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1)思想純正，操守廉潔；

(2)品德優良、忠愛國家、儀表端正，具有領導力；

(3)未滿五十五歲，身心健康；

(4)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5)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曾任本市國民小學合格主任二年以上，但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須曾任本市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

另外經銓敘合格，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人員任七職等或其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經核准後，得參加甄選。

甄選程序及評分比例為：資績審查佔35%，筆試佔40%，口試佔25%，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教育局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

上述省市有關國小校長甄選之規定略有不同，但均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包括：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國民中學校長之任用情形

1.任用資格：

國中校長必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四條規定，且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來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經儲訓合格才能列冊候用。

2.任用程序：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學校長任用程序如下：

(1)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2)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3.任期：

(1)一般地區學校任期四年，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任期三年。

(2)初任屆滿之校長得予連任但以二次為限。連任期間得依其志願調動，任期屆滿之校長如二年內已屆應即（命令）退休之年齡者，得准予留任至核定退休之日為止。

(3)澎湖及特殊偏遠地區連任期滿，服務成績優良而志願繼續連任者，得不受任期之限制。唯校長任期末滿，如因重大過失經查屬實，得隨時專案辦理調整職務。

(4)校長遷調或調整職務得參照校務評鑑結果辦理。

(四)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情形

1.任用資格：

國民小學校長必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四條規定且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來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參加甄選，經錄取並儲訓合格後才列册候用。

2.任用程序：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下：

(1)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2)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3)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4)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5)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進用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現任督學課長，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資格者，得逕行派任偏遠地區國小校長。

3.任期：

依「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智類、仁類學校及一般地區勇類學校任期四年。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任期三年。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任期之限制：

(1)智類或仁類學校校長，志願調任仁類或勇類學校校長。

(2)連任期間如有校長出缺，經徵本人同意予以調動者。

(3)山地、離島及特殊偏遠地區校長連任期滿而志願繼續連任者。

二、國民中小學主任之甄選與任用

(一)國民中學主任之甄選方式

1.台灣省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督學、學務管理課長、人事課長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教育局依甄選評分標準表積分之高低選送核定名額之四倍報送教育廳辦理甄選，其甄選程序為筆試及口試。經甄選錄取者予以為期八週至十二週之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則編列候用人員名册，分送縣（市）政府候用。

2.台北市

由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凡符合條件且其資績評分七十五分以上的國中合格教師都可申請參加國中主任甄選。其甄選程序為資績評分、筆試、口試。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考核成績及格始能列册候用。

3.高雄市

由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甄選的程序為資績審查、筆試、口試。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能列册候用。

(二)國民小學主任之甄選方式

1. 台灣省

由縣（市）政府初選小組依自訂之初選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按核定名額四倍造具初選推薦名冊，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報請教育廳甄試。經甄試錄取者予以為期八週至十二週之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則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送縣（市）政府候用。

依「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教育局經銓敘合格之專員、課員任現職滿三年，考績列乙等以上並合於第七條(一)(二)(三)(四)款規定者得申請直接參加主任訓練。

2. 台北市

由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凡符合甄選條件且其資績評分為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甄選。其甄選程序為資績評分、筆試、口試。凡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由教育局發給儲訓合格證書及候用主任證書，並列冊候用。

3. 高雄市

由教育局組織委員會辦理甄選，其甄選程序為資績評分、筆試、口試。甄選合格人員儲備訓練後由教育局依成績順序列冊分發。

(三) 國民中學主任之任用情形

1. 任用資格：

國中主任必須合於「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經錄取並儲訓合格始具任用資格。

(1) 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主任一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二年以上。

(3) 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二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三年以上。

(4) 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導、訓導、教務主任二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四年以上。

(5) 專科學校畢業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五年以上。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

2. 任用程序：

(1) 台灣省

由校長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就本縣（市）現任主任或本縣（市）候用主任人員名冊中遴聘，並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報備。

(2)台北市

由校長就候用主任名冊中遴聘。學校若有主任缺額而校長未主動遴聘或候用主任無應聘時，教育局得就冊列人員中逕行依序介聘，經介聘而不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3)高雄市

由校長就候用人員中遴聘，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或候用期間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時，註銷其候用資格。

(四)國民小學主任之任用情形

1.任用資格：

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經錄取並儲訓後始具任用資格：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以上。

(2)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三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一年以上或導師二年以上。

(3)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以上或導師三年以上。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換言之，擔任國小主任須修習規定輔導專業學分，及經甄試合格後，才有輔導主任之任用資格。

2.任用程序：

國小主任遴用程序，省（市）規定不太一致，茲說明如下：

(1)台灣省

由校長於主任出缺二個月內就主任候用人員名冊，依訓練期別順序、候用地區及學校類型報請縣政府核派，逾期由縣市政府逕行派用。

(2)台北市

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及格始能列冊候用，各校遇缺時，由校長就冊列人員中遴選報局派兼。

(3)高雄市

由校長就甄選合格人選中遴聘，並報局核備。萬一學校無法遴聘合格主任人員，得由教育局就候用主任名冊中依序介聘。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辦法之修正

上述有關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校長與主任之甄選規定係以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為依據，唯該項辦法自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十載，其中若干條文規定已不能因應當前時代需要，故教育部乃經通盤檢討後加以修正，目前正完成法定程序中，其修正重點條列如下：

1.配合現況使學士後國民小學師資班結業經甄試錄取之教師得以報考國民小學主任

甄試。同時取消現行以學歷做階梯式之資格畫分，使國民中小學登記合格教師於服務一定年資及具一定行政經歷後即可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2. 刪除輔導室主任應具備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俾使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得以和輔導室主任流通，惟為使各處主任皆具輔導知能，另於主任儲訓課程加強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3. 將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之年齡限制取消，現行規定年齡須未滿五十五歲，然查現階段「國民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皆無年齡規定之限制，本辦法自不宜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4. 統整現行條文第七、八、十、十一條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校長甄選之消極條件「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外並另加列刑事、懲戒處分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

5. 為配合省立八所師範學院改制國立，增列一項使各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和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教師、主任得參加所在地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主任（校長）之甄選。（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任用與遷調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任用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任用，大體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中對教師的任用資格、程序及任期有如下的規定：

1.任用資格：

(1)國民中學教師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
- ②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系所畢業。
- 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國民小學教師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任用程序：

(1)國民中學教師任用程序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應聘，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册介聘。

(2)國民小學教師任用程序

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充任，經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候用，非經公開甄選合格者不得派任。

3.任期：

(1)國民中學教師採聘任制，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

(2)國民小學教師之派任不採任期制但得商調或請調。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甄選

1.國中教師之甄選

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後，仍有缺額時，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組織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甄選，凡是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教師甄選。符合教育部頒偏遠地區國中教師資格標準者，得參加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甄選。公開辦理甄選之結果，按其科別及成績順序列冊公開介聘。

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為代理（代課）教師充任之。

2.國民小學教師之甄選

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後仍有缺額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並按成績順序列冊公開分派。

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為代理（代課）教師者充任。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之遷調

依教育部頒的「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調校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服務二年以上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訂之。

1.國民中學教師之遷調

(1)縣（市）內國中教師之遷調

①台灣省各縣（市）之縣（市）內調動由縣（市）教育局組委員會，每年暑假辦理遷調公開作業。介聘條件為：

A.國中教師在一段地區同一學校教學滿二學年或偏遠地區教學滿一學年者，始得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但女性教師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介聘，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B.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C.師範校院結業生，男性在偏遠地區教學滿二學期或一般地區教學滿四學期者，女性在偏遠或一般地區教學滿二學期者，始得申請介聘。

D.須入營服役或辦理留職停薪未復職之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他校服務。

申請介聘的程序是教師填具介聘申請表，送至遷調作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則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並公開介聘。

②台北市市內調動

A.申請轉（應）聘範圍包括：

- a.國中教師轉（應）聘國中教師；
- b.國中教師轉（應）聘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c.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轉（應）聘國中教師。

B.其申請資格如下：

a.現任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於現服務學校實際任教至學年度結束之日屆滿一學年以上者。

b.申請轉（應）聘教師須具備擬調任學校教師登記資格。

C.其辦理方式如下：

a.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除經由教育局依其志願優先統一聘其至有缺額之國民中學服務。

b.申請轉（應）聘教師須取得原服務學校及轉（應）聘學校雙方校長同意。

③高雄市市內調動

A.申請資格如下：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二年以上，但服務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因結婚或交通不便者不在此限。

B.其介聘程序如下：教師填具介聘申請表→教育局遷調作業小組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公開介聘。

(2)超額教師之介聘方法

①台北市

A.各校超額教師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

B.各超額類科，徵求教師自願轉校意願，如自願轉校人數多於應裁減人數時，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調出。

C.如無志願轉校或雖有自願轉校但人數少於應裁減人數時則在校服務年資低者列冊報局介聘，但過去依超額教師調入該校服務未滿三年且非自願轉校者不列入介聘。

D.自願轉校或應予介聘教師得依照公布之缺額自行填寫介聘志願。如志願進入同一校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者以年長優先。

E.超額教師以介聘至同一行政區域為原則，如同一直行政區域無缺額教師之任教類科缺額，則予介聘鄰近行政區域缺額缺科學校或介聘其他行政區域缺額缺科學校。

②高雄市

A.以超額比例較高之科目教師調出，應調出之科別教師若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得改調其他超額比例次高科別教師。

B.介聘之順序以志願調校服務者列為優先，若人數超過應行調出人數時，以抽籤決

定之。

C.若無人志願調校服務，則以在該校服務年資為據並參照其任教科目，年資少者先予調出，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D.同一缺額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志願衝突時，以積分高低為序，積分相同時以原服務學校或擬行介聘學校距離近者為優先。

E.若各校皆無缺可供介聘或志願不足者，則以介聘至原服務學校附近之新設國中為原則。

F.原服務學校於開學前若有新缺產生，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分發學校校長同意調回原校服務（以所需科目為限）。

(3)外縣（市）國中教師之遷調

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台灣區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省市互調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台灣省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以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三個省市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互調服務作業於每年寒暑假各辦理一次。

①台灣省之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申請手續。

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有關證件送該管縣（市）政府教育局，彙轉縣（市）委員會。其申請規定如下：

A.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排列順位，順位相同時依積分高低辦理。

B.其積分核給的標準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之規定給分。

C.志願介聘縣（市）、志願介聘學校順位及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登記科目、性別（女性優先）、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D.第一項介聘登記科目無教師申請時，以申請人中曾任該科目教學每週授課時數六小時且任教三學年度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任教經通過者，依序再行協調辦理。

E.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並以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主。

F.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申請互調，經雙方校長同意者可優先辦理互調，不受順位積分限制。

G.得同時分別申請不同兩縣（市），惟其中申請之縣（市）須符合申請表中所列請調原因。

②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省市國民中學教師互調申請日期為第一期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第二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其申請手續如下：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填寫申請表、積分計算表、電腦作業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其請調規定如下所述：

A.採積分制以同科目同等數額互調為原則，依積分高低順序介聘。

B.台灣省申請調入台北市、高雄市國中者不得選填志願學校。

C.台北市、高雄市申請調入台灣省之縣轄市、省轄市國中者不得選填志願學校，其他地區可以。

D.申請互調之教師，必須具備擬調入學校之教師登記資格。

E.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關係申請互調，並持有關係證明文件者，可優先辦理不受積分之限制，惟以相同科目為限。

F.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第一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滿一年以上者以及喪偶之女教師須照顧父母公婆或子女生活者。第二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一年以下，滿半年以上者，以及單身女教師或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生活不便者，或全家遷居者。第三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半年以上者。單身男性教師為獨子，與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照顧父母不便者。其他原因請調者。

G.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積分高低順序辦理。

H.申請人各項條件均相同時應參考的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之期間、性別（女性優先）、年齡（年長優先）。

(4)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中任教申請單調辦法

台北及高雄兩市為解決該市軍公教人員夫婦不在同一地區服務，兩地分居生活不便，特訂定申請單調辦法。其申請資格為凡現任軍公教人員（編制內），其配偶現任他縣市之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一年以上，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優良，且未受記過以上過分者。

其申請辦法為填寫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再依積分高低公開作業介聘。

2.國民小學教師之遷調

(1)縣（市）內國小教師之遷調

①台灣省各縣（市）之縣（市）內調動

辦理方式如下：各縣（市）政府成立「審查及作業小組」，訂期受理調校申請後要審查積分，公布缺額，申請人選學校，公開唱名調動。

遷調方式有：

A.行政調動—行政及校務上需要之調動。

B.志願調動—自願申請之調動。

C.超額教師以行政調動處理。

其申請之規定如下：

A.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任教滿四學期或偏遠地區任教滿二學期者得申請調動，但女性教師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B.經保送或保障入學、結業分發之教師在該地區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C.登記為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國小教師，應取得一般地區國小教師資格始得調入一般地區學校。

D.志願調動人數，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E.行政調動之人數，不得超過全縣（市）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零點五（不含超額教師調動人數）。

②台北市

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調派之優先順序為行政調動、志願調動。其調動之條件如下：

A.甲種行政調動

為配合學校處室主任調整或減班後超額教師調動。

B.乙種行政調動

a.工作不力、服務成績不良，經屢次通知而不改進者。

b.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仍不改進者。

c.言行不檢，對學童教育發生不良影響者。

C.志願調動

a.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b.經校長同意後可申請調校。

調動之方法如下：

A.甲種行政調動及志願調動由教師自行填妥申請書由學校核准後報教育局統籌辦理。

B.乙種行政調動由學校專案報局，經查屬實者，予以調動。

C.乙種行政調動不考慮依教師本人之志願，且在五年內達三次者得予以免職。

D.志願調入同一學校之教師，如人數超過該校缺額時，依加分規定之標準評定分數，按其積分及志願依次調派。

③高雄市

A.志願調動在同一學校實際任教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得申請市內調動，但女性教師服務滿一年，因結婚或交通不便者得申請調動。志願調動之教師，除雙方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者外，不得指名互調。

B.甲種行政調動

最近十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四週以上，或音樂、美術、體育系科畢業者得由學校報請行政調動。

參加或指導獲全國性比賽前三名或者省（市）級比賽第一名者得由學校報請行政調出或調入，均以一人為原則。

C.乙種行政調動

各校報請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應先經視導區督學審查簽註意見後再提交辦理。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得不考慮其志願，且不得調入優於原服務學校類型之學校為原則。

(2)外縣市教師調動

①台灣省國小教師改調他縣市

A.每年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六月十日前，第二期十二月十日前。

B.在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或偏遠地區教學滿二學期，始得

申請。但女性教師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如實習教師、偏遠地區教師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者不得提出申請。

C.請調入院轄市、省轄市或縣轄市不得選填志願學校。

D.依積分高低及志願辦理。

②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互調（含金馬地區教師）

為解決教師生活不便而訂定。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六月十四日前；第二期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其申請資格有二：現任國小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於現服務學校實際任教滿一學年以上；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服公職年資未達二十年者。

③台北市、高雄市單調辦法

為解決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民小學任教，兩地分居生活不便，除了依「台灣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省市互調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改調台北市或高雄市之外，另訂定「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民小學任教申請單調要點」。凡是符合此要點規定之國小教師均可提出申請。公開作業時以積分之高低來分發服務學校，不得指定學校。

四、國民中小學職員之任用與遷調

(一)國民中小學職員之任用現況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故國民中小學職員主要包括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幹事、護士等。

1.任用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換言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佈以後，學校所聘用的職員，需具備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2.任用程序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新進職員之任用得先經甄審委員會公開審議，並應先予試用一年。

(二)國民中小學職員之遷調情形

學校職員的遷調係以「省市公立中小學職員互調處理原則」為依據。其方式如下：

1.每年辦理一次

2.申請資格

(1)在同一學校服務現職滿一年以上

(2)年齡未滿五十歲，任公職未滿二十年。

3.互調以同等數相當職位，相互交換為原則，申請員額超過互調員額時，以基本積分之高低依序辦理。

4.申請互調之職員，不得指名互調，惟為顧及調任職員之實際需要，除申請調任院省縣轄市及縣政府所在服務，不得選定志願服務學校外，餘得選志願學校及附近學校服務。

五、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以上比較詳盡地說明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以及職員的甄選與任用及遷調辦法與實際程序，歸納起來有下列四項重點：

1.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均以法令為依據

依法行事乃現代行政的基本精神與主要原則。凡事依法律辦理即可避免濫權與投機，尤其人事問題，如能依法行事，始能實現社會正義、發揮人事功能。綜觀當前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與遷調，無論是校長、主任、教師或職員，概以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為依據，而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辦法為準則，故鮮有違法濫權之情事，深得教育人員及社會各界所信賴。

2.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都採公開方式辦理

當社會逐漸趨向民主化、多元化之後，傳統行政的黑箱作業程序已難取信於民，故而漸被揚棄。順應此種社會發展趨向，目前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以及遷調作業已採公開作業。或許作業程序仍有不盡理想之處，但由於作業公開而杜徇私舞弊情事，則為不爭之事實。

3.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程序兼顧行政目標與個人需求

一般而言，人事行政的最高準則是滿足個人需求、發揮個人才能，以實現行政目標。綜觀目前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以及職員的甄選、任用、及遷調辦法與作業程序，一方面考量教育專業的要求，以及學校行政的目標，另一方面亦尊重相關個人（參加甄選者，申請遷調者等）的意願與需要，適符合人事行政的準則。

4.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之規定省市未盡相同

雖然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所訂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及遷調辦法均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為基本架構，且都本諸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辦理，但其程序細節則略有差別。即以校長之甄選為例，北高兩市校長甄選資格、積分計算，以及考試形式與計分等，都與台灣省所規定者略有差異，以致省市不同，引起國教同仁不解與不平。雖然適應地區需要乃行政分權的原則，但以台灣地區省市差異並非十分顯著，而在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制度上卻難一致，似也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

(二)問題與分析

依據上述，雖然我國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已具法制化的規模，且均本公開、公平原則執行，頗獲國教同仁及社會各界認同與信賴。但若細察各項規定，以及歷年來執行的成果，似仍有不盡理想之處，有待檢討改進。以下僅就校長主任甄選方式之檢討、校長派用權責之歸屬、學校教育人員之地區交流，以及學校職員任用與遷調之

困難等相關問題加以評析，藉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改進之參考。

1. 校長、主任甄選方式之檢討

國民中小學校長與主任之人選，採公開甄選方式來選取，可說是我國教育人事制度上的一項重大成就。但實施多年來，國教同仁對於甄選方式及其程序也有不少檢討改進的反應意見，歸納起來，大約有如下幾項：

(1)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具有國小校長資格的條文應明訂具備有任教小學之經驗，才能對國小教學及學校行政運作有所瞭解。（國中校長的資格條件中已規定須曾在國中服務的經驗）。

(2)參加甄選的年齡限制應放寬。蓋年齡並非辦學良窳之重要因素，只要在健康、能力上所能勝任的，應給予貢獻才智的機會。

(3)國中校長的甄選無論在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都有規定最低積分標準。國中主任及國小校長與主任的甄選在台北市、高雄市有規定資績分數達到某分數即可報考，但臺灣省是依報名人員中，從最高積分排下來至欲錄取名額的四倍人數。因此往往造成有的縣市校長、主任初選的積分很低，有的縣市校長、主任初選的積分很高的不公平現象。

(4)臺灣省國小校長、主任甄選辦法，服務成績的積分計算中的特殊事蹟及參加獎、指導獎的計分，應降低或刪除，以示公允。因為「特殊優良教師」的產生方式不具客觀性、公平性，往往形成有心參加校長、主任甄選者用心鑽營謀取的目標。

至於指導獎、參加獎對在偏遠地區或鄉下小型學校長期奉獻的老師們來講是很難得到的。對於想參加校長甄試的主任們，怎能長期在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呢？在一般地區服務的主任怎麼不汲汲營營地為指導獎、參加獎的分數而鑽求呢？

(5)口試分數所占的比例，台北市方面最高，似宜考慮降低，如此可減少口試不夠客觀所引起的弊病。

(6)台北市、高雄市對參加甄選的人員均無「忠誠調查品德考核」，而臺灣省是否仍有必要保留，值得審慎考量。

(7)目前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開放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滿一定年期者得逕考校長，而不必具備主任資歷。此一政策改變，勢必影響爾後學校主任遴聘之困難及其工作情緒，並可能形成「會考試」即可當校長的心態與現象，以致教師競相循此管道參加校長甄試。若如此，很可能形成國民中小學主任層級幹部虛空的現象，影響學校行政與校務發展，值得深思。

以上七點雖然多屬甄選辦法及程序之細節問題，但卻是國教同仁最為關切，亦認為影響最直接的項目，故不容忽視。

2. 校長派用之權責歸屬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程序為：

(1)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2)直轄市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又二十四條規定國中校長任用程序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由此看來，國小校長派用之權責在直轄市方面的規定較為明確，在縣（市）立國民小學方面的規定較不明確。

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派用權責歸屬問題，多年來爭議不止，但見仁見智迄無定論。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首長大多認為國民中小學既在體制上為縣市政府所主管，則校長理應由縣市政府直接派用，以收事權統一、便於指揮之利；但教育學者與國教同仁卻主張由省級政府統籌分發派用，以避免地方政府首長基於政治理由酬庸或貶抑特定人選，以致敗壞教育風氣，挫傷教育的專業自主性。兩種主張各有利弊、各見是非，故如何在地方政府的要求及教育事業的維護之間找到平衡點，乃成為教育行政上一項重要卻難解的課題。有一種折衷的意見認為：基於地方自治及均權制度的理想，應由縣（市）政府的教育行政單位組成「校長派用遷調小組」，並依適當的標準公開派用或遷調，以免校長的派用與遷調淪為地方派系政治鬥爭或酬庸的籌碼。不過由縣市教育局組成的「校長派用遷調小組」能否擺脫地方政治的干擾，卻也不無可慮。

3. 學校教育人員之地區交流

在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制度中，省市或縣市之間各類教育人員彼此交流互通之困難，甚至無門，乃是國教同仁最感困擾，而亟思改進的問題。一般說來，國教同仁及相關人員反應的意見大都集中在校長的調動、主任的調動、不適任教師的行政調動，以及一般教師的志願調動四方面，茲分述如下：

(1)校長在原學校服務屆滿一定期間後，如無特殊狀況，皆可依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的辦法提出申請調動。但國小校長如要離開本縣市到他縣市服務，則喪失校長資格，而國中校長因由省教育廳統籌，故調往他縣市服務仍具校長資格。同屬國民教育人員，卻有差別待遇，難謂公平。因此今後國小校長的遷調是否也能縣市互調而不喪失資格，值得教育行政機關全盤考量。

(2)國民中小學主任在縣（市）內的調動各縣（市）政府均有明文規定。以台北縣為例，國小主任的調動有二種方式，一是採積分以公開作業方式依志願分發，二是憑校長的同意調入服務證明書來遷調。以後一方式言，從校長「用人權」的觀點來看，拿「同意書」的方式所調動的主任較能符合校長所需的人選，但校長同時也須背負著極大的人情關說壓力。校長能否擺脫人情關說、堅持專業理想，實有待考驗。因此主任的調動方式如能採積分調動及「同意書」調動二者合併計算，似較能符合實際需要。

主任的遷調尚無縣市間互調的管道，故國民中小學主任一旦要到他縣市服務，勢必失去主任資格。將來是否也能比照教師調動方式，提供縣（市）間的主任互調機會，亦值得考慮。

(3)不適任教師以行政調動方式常調往偏遠或郊區學校，除了台北市規定此種行政調動於五年內有三次者則予免職外，台灣省及高雄市尚無類似規定。今後台灣省及高雄市

是否亦能對不適任教師的行政調動規定幾年內不改善者予以解聘，否則偏遠地區或郊區的學校將是不適任教師的收容場所。

(4)他縣（市）教師互調辦法中規定凡是調入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不得選填志願，以致調入之教師仍有極大不便。國教同仁大都希望修訂相關規定，使他縣市調入者仍可選填志願，以免教師調入離家太遠或不方便的學校，將來又要申請調動一次，造成行政作業上的麻煩及學校人事的不安定。

4. 學校職員任用與遷調之困難

國民中小學職員本依學歷由校長聘任即可，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頒布後，規定學校職員應具高普考及格之資格，故現任學校職員而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者，僅能留在「原學校」任職。換言之，學校職員如未經考試及格取得正式資格者，即無調往他校任職之可能，一旦調出原校，即喪失職員資格，因此造成職員工作與生活上極大不便，亦減少學校職員新陳代謝之機會。

再者，由於新任學校職員必須具備高普考及格之公務員資格，但因學校職缺不多，職級也較低，故難吸引優秀專業人員投入國民中小學行政工作。況且，目前學校職員的遷調只有同等職位才能互調，且縣（市）行政機關尚無遷調辦法，亦無公開作業之規定，因此職員之遷調頗為困難。今後是否比照教師遷調原則與程序，訂定國民中小學遷調辦法，以維學校職員工作與生活之便利，進而促進學校行政專業效能，亦值得深加探討。